

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5]D—0258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津25WN3QRGL4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1、 附件 1 1—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80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 的相关规定，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福石控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福石控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石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福石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



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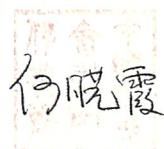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北京福有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2,099.77		137,972.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099.77		137,972.21	

注：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 0）的，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亮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营 业 场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主要经营场所

出 资 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多
更多登记、许可、
监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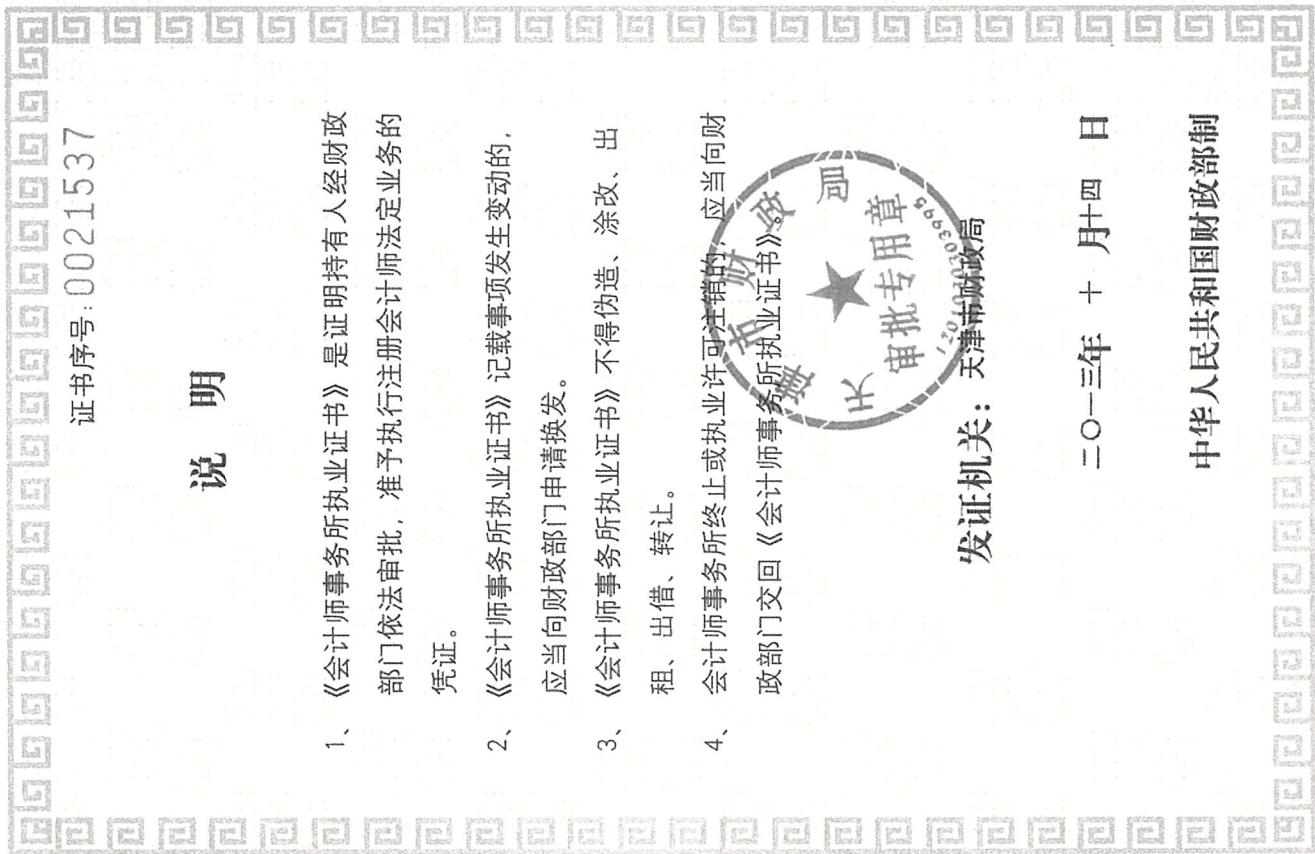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舒宁 1100012C26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何晓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4-23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4233541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何晓霞 120100232654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晓霞
证件编号: 1201002326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26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